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行规发〔2025〕6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北京市发展数字经济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，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，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西城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在西城区依法经营，聚焦数据采集汇聚、计算存储、流通交易、开发利用、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数据产业相关领域的创新主体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。

第二条 培育优质经营主体

聚焦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，打造有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群，加快建设“中国数据街”。

（一）支持重点单位发挥引领作用。鼓励培育数据资源管理中心、数据产品开发中心、数据资产运营中心、数据安全服务中心，支持建立数据公司、人工智能公司、数据研究院等数据和人工智能业务经营主体，并牵头承担国家、北京市重点任务项目，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高潜力数据企业发展。聚焦数据标注、大模型训练、数据流通服务、数据应用等创新活跃领域，支持一批成长速度快、发展潜力强的数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，参照国家和北京市

的支持政策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。对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、深度合成服务算法等国家级备案，并进行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的单位，按照每项备案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，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50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数据产业链融通发展。鼓励打造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集、算力、模型等资源使用便利，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600 万元奖励。

第三条 促进数据技术创新

不断提升数据采集、治理、应用的智能化水平，加大对数据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、原创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。

（一）支持建设数据领域重大创新平台。鼓励打造数据领域科学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对经国家和北京市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，分别给予牵头单位连续 3 年，每年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攻关数据领域重点技术研发项目。鼓励通过“揭榜挂帅”等形式参与国家和北京市数据领域重点技术攻关项目，研究成果被认可采纳并形成转化成果的，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1000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

构建央地协同机制，充分发挥西城区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，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，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推动数据应用创新，充分释放数据资源价值。

（一）支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鼓励依法依规有序开放

数据资源,不断提高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,对获得部属、市属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单位,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(二)支持数据应用场景创新。鼓励打造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、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应用场景。对推动示范性应用场景落地建设的单位,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。对打造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应用案例、标杆解决方案的单位,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对在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单位,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,对在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北京分赛获得一等奖或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的单位,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

(三)支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拓展数据应用业务。鼓励实施数据领域创新项目,对服务支撑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和数据产业的项目,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鼓励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,主动向数据价值创造转型,对创新开发基于数据驱动决策、面向大模型研发应用的语料库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单位,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参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产业等相关政策,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。

第五条 支持数据流通交易

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,支持建立合规高效、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体系。

（一）支持数据合规流通交易。鼓励打造安全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，支持平台与数据交易所实现互联互通，对平台的建设或运营单位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实现数据资产入表，以及数据产品在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上架、登记、交易的单位，根据实际规模和应用效果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鼓励建设一批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，对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并接入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的单位，根据数据规模、数据质量、交易规模和应用效果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。优化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体系，支持数据企业规范有序开展数据跨境业务。

第六条 科学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

按照《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》，在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鼓励建设面向数据高效供给体系、数据可信流通体系、数据便捷交付体系、行业数据应用体系等方向的数据基础设施。

（一）支持重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等支撑“中国数据街”发展的重点数据基础设施项目，对评为国家级试点示范的，按照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建）的 10%，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1000 万元支持。鼓励存量数据中心智能化、低碳化改造优化，对获得国家、北京市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单位，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算力协同供给。鼓励建设有助于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、推动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的算力互联互通平台，对租用

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，在重点领域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的单位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“算力券”奖励。

第七条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

鼓励数据基础设施安全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应用安全协同发展，支持数据安全企业构建智能化动态数据安全保障服务体系。鼓励拓展数据安全业务，丰富数据安全产品，培育壮大适应数据流通特征和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服务业态，对创新发展数据分类分级、隐私保护、安全监测、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单位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推动数据标准体系建设

落实《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，加快推动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流通利用、数据基础设施、数据安全保障等标准规范研制，支持国内国际数据标准衔接。在标准公布后，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北京市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且在起草单位中位列前三名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，每家单位所获奖励总额最高 300 万元。

第九条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

积极构建功能完备、系统高效、共建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，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，培育创新发展良好生态。

（一）支持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。根据技术创新力、市场影响力、辐射带动力等因素，为重点单位提供“双管家”服务，协调解决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，打造“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周期、全链条”的数据产业服务机制。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，鼓

励数据领域创新成果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。

（二）支持加大金融服务保障力度。充分利用金融街资源禀赋，优化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，对依托数据资产、数据知识产权、数据托管等进行融资的单位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贴息支持。支持培育数据领域专业性投资机构。鼓励设立数据产业投资基金，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产业项目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培育数据领域专业人才。支持打造高水平数据人才队伍，优先推荐参与“西融人才”认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人才给予综合资助，为符合条件的单位提供人才引进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、毕业生引进等优质高效服务。

（四）支持搭建数据企业交流合作平台。支持加入“中国数据街”合作发展联盟，通过金融街论坛、“中国数据街”高质量发展论坛等平台，在数据资源汇聚、数据技术创新、数据应用牵引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对承接国家级、市级相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数据领域交流活动的单位，按照活动实际发生投入的 30%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建设高品质数据产业集聚区。鼓励产业园区、楼宇为数据企业、人工智能企业提供数据集、算力、模型、人才、资本等支撑服务，对重点发展数据产业、人工智能产业的园区、楼宇，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支持发展第三方服务。鼓励加快发展数据领域合规认证、安全审计、质量评价、资产评估、争议仲裁、风险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，支持健全数据资源价值评估服务体系，为高质量开

展数据要素综合服务提供有力支撑，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鼓励创新数据保险、数据信托等金融服务产品，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条 附则

（一）本措施由西城区数据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，按照“从高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遇国家、北京市和西城区相关政策调整，按照最新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